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佟岩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3. 同意聘任佟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2020年1月9日

独立董事：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